

附件二、

優良指導教師申請說明

本群教師欲申請優良指導教師，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決賽並獲佳作以上累計滿3屆(不須連續)，請於114年3月26日(星期三)前填寫申請表，連同歷年決賽獎狀之電子掃描檔由學校以電子公文行文至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」申請。經審查後，指導教師頒發教育部獎狀1幀，獎金新臺幣參仟元，並於頒獎典禮當日鼓勵表揚。獲獎教師再次申請時，獲獎前指導次數不得重複計算。